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黃柏誠

　　呂立棋

　　蔡秉軒

相　對　人　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　鄭稚馨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鄭稚馨（女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於本院一一一年度訴字第九二二號清償借款事件中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9年5月9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、135萬元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91萬7,070元、129萬4,56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相對人之原法定代理人黃天健已於111年7月11日死亡，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可代表應訴，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，爰依法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監察人鄭稚馨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52條，上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2至76頁），並有黃天健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8頁），是聲請人依前揭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鄭稚馨為相對人之監察人，對相對人之經

營及業務情形，應有相當程度之瞭解，得確保相對人之訴訟上權利，由其代理相對人進行本件訴訟，應屬適當，茲選任鄭雅馨為本院111年度訴字第922號清償借款事件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